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科〔2020〕2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才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做好我市2020年度省级科技副总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江苏省人才办、江苏省科技厅联合下达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苏科区发〔2020〕102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0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

1、入选的科技副总，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引进

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2、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以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为准），省科技厅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3、入选的科技副总，列入本年度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经评定择优享受我市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2、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应有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4、申报人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 12 万元。

5、申报人、申报企业、申报人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如：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推进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

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6、申报企业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市级以上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7、2016年以来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2019年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企业本年度不得申报;2016年以来科技副总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为“中止”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2016年以来承担省人才办、省科技厅项目有“失信记录”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不得与2020年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双创博士”项目同时申报。

三、申报受理

1、2020年科技副总项目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http://xmsb.jsrcgz.gov.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其中申报书有人才本人签名和申报企业盖章即可上传),截止时间为6月20日。

2、请各县区人才办、科技局广泛动员,主动做好服务工作,

并于6月22日前将与网上申报材料相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注明正本和副本，其中正本中的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书、合作协议书须为原件）和推荐报告（附件1）及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市科技局410室。

3、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处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和相关事项答疑工作。同一人才限报一家企业，同一企业限报一名人才。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处
85805473、85805579

- 附件：1. ××（地区）2020年科技副总推荐报告
2. ××2020年科技副总推荐名单（汇总表）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15日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 ×（地区）2020 年科技副总推荐报告

一、申报情况：×××××××××。

二、简要分析：×××××××××。

三、有关建议：×××××××××。

附件 2

× × 2020 年科技副总推荐名单 (汇总表)

推荐单位: × × 人才办 (盖章)、× × 科技局 (盖章)

序号	地区	人才姓名	合作企业	派出单位	学位	年龄	是否为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	是否为检查考核“中止”的人才	是否为检查考核“中止”的企业	是否为2019年科技副总合作企业